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8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361,710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3,617,100份存托凭证。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止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次行权数量为596,750份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04,091,670份变更为704,688,420份。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二次行权数量为3,198,790份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04,688,420份变更为707,887,210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坤	高管	121,600	15,000	12.34%
2	赵欣	高管	156,685	15,000	9.57%
3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163,701	0	0.00%
小计			2,441,986	30,000	1.23%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739,324	331,710	12.11%
小计			2,739,324	331,710	12.11%
合计			5,181,310	361,710	6.98%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132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361,710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3,617,10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参与行权,其中2名高级管理人员朱坤和赵欣参与行权,共计参与行权新增的300,00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份激励方案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3,317,10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07,887,210	3,617,100	711,504,310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控制主体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董事兼CEO	51,613,850	5	258,069,250	18.00%	17.95%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8%	16.14%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CEO	45,948,840	5	229,744,200	16.02%	15.98%
Hctech I L.P.	董事长	22,850,010	5	114,250,050	7.97%	7.95%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14,720,070	5	73,600,350	5.13%	5.12%
合计		181,546,570	-	907,732,850	63.30%	63.14%

注: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本次行权前,董事长高禄峰先生通过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29.28%;董事兼CEO王野先生通过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 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34.02%,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3.30%的投票权。本次行权后,由于存托凭证总数增加,导致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3.30%的投票权稀释至63.14%。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年5月13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慧运验字(2022)第01-003号),审验了公司 2022年5月10日止的新增资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32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361,710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3,617,100份。共计收到投资款1,860,925.29美元(折合人民币12,449,404.13元),分别计入股本36.19美元(折合人民币242.14元),资本公积1,860,889.10美元(折合人民币12,449,161.99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078.9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401.04元,已经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慧运验字(2021)第02-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5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7,115.09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643.18元,股份总数为71,150,431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3,617,100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07,887,210份的比例为0.51%,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07,887,210份变更为711,504,310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46,566.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5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71,150,431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1,504,310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问题。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同时,根据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第一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说明(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6楼6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9,951,4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9,951,4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0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0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铭康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48,894	99.9976	2,585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48,894	99.9976	2,585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48,894	99.9976	2,585	0.00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48,894	99.9976	2,585	0.00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48,894	99.9976	2,585	0.002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48,894	99.9976	2,085	0.0018	50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48,894	99.9976	2,585	0.002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48,894	99.9976	2,585	0.002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13,122	99.9651	37,857	0.0344	500	0.000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13,122	99.9651	37,857	0.0344	500	0.0005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13,122	99.9651	37,857	0.0344	500	0.000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金铭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644,337	80.6213	是
12.02	关于选举耿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644,237	80.621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1,582,014	99.9949	2,085	0.0040	500	0.0011
7	《关于2022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1,582,014	99.9949	2,585	0.0051	0	0.0000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1,546,242	99.9256	37,857	0.0733	500	0.0011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546,242	99.9256	37,857	0.0733	500	0.0011
12.01	《关于选举金铭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77,457	58.6947				
12.02	《关于选举耿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77,357	58.694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孙矜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2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1,50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周茂林、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洋、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22156-822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4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2年5月30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102022011000017 79)同日,公司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与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4,386,998,568.73元,合并净资产2,193,603,584.95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97,074,711.88元,净利润117,784,637.50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

信达科创与开发银行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为确保借款人华通线缆履行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13102022011000017 79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向贷款人提供担保。经贷款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担保的范围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9800万元(大写:玖仟捌佰万元整),贷款期限1年(即从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止)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2、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于资金使用和债务偿还均实施严格管理并控制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53,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春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春兰女士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离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春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春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张春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艾隆科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5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组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唐人医药")股东合计持有的80%-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重组后唐人医药股东合计持有的唐人医药80%-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与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唐人医药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重组后唐人医药股东合计持有的唐人医药80%-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工作仍在开展中。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工作,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从而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2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港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其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由仪征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南京港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情况

1. 名称: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